科学放鱼体验点建设标准

**（一）工作场所设施完善**

**1.工作场所。**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面积达到50平方米以上。场所内有水产苗种暂养设施设备，具备长期暂养条件，暂养水体总体积达到5立方米以上。

**2.定点平台。**工作场所周边设有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认定的水生生物社会放流（放生）平台。

**3.宣传设施。**工作场所内或周边设置了专门的科学放生科普宣传栏、宣传展馆等宣传设施，宣传展示内容包括水生生物放流（放生）相关政策法规、适宜放流物种、严禁放流物种、放流平台公示信息、科学放鱼体验点工作流程等内容。

**（二）活动组织规范有序**

**1.场所管理。**工作场所内有固定的社会组织或服务团队负责长期运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2.活动组织。**定期组织开展规范的水生生物社会放生活动，能够按照工作流程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放流（放生）活动。每年组织放生活动超过10次，总参与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

**3.放生备案。**工作场所所在区县已开通“放鱼吧”社会放生备案小程序，社会公众开展水生生物放生活动可以通过小程序进行备案。工作场所专职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小程序，指导或帮助社会公众开展放生活动备案。

**（三）苗种质量安全可靠**

**1.苗种种类。**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种类是当地水域的原生种，能够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出具的体验点适宜放流物种证明材料。

**2.苗种来源。**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来源于有资质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优先选择县级以上原种场或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3.质量安全。**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应经过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合格。社会公众参与放流（放生）活动时，体验点能够提供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